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薦辦法

2010.03.11 院務會議通過  
2012.03.08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2012.04.1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11.1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5.0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4.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9.03.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0.03.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2.03.1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2.11.2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遴薦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並於最近二年符合下述三項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一、 每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且授課時數(含核減及補足後時數)均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所訂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 二、 每學期任教科目教學大綱均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初聘教師、經簽准加開或更換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均能於簽准後次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 三、 每學期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之評選單位，為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四條 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推薦名單之產生：
- 一、 本院提供系所「教師教學優良獎第一階段名單」，名單產生方式請見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五條。各系所可依第一階段名單，亦可納入未在第一階段中之教師，共推薦1至2名教師為院候選人名單，並請提供具體推薦理由。
  - 二、 系所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需繳交必要之相關資料，以提供院教師評審委員審查之依據。
- 第五條 本院遴薦教學優良獎候選人，名額至多為本院所屬專任教師總計員額百分之四(小數點四捨五入)。院候選人之遴薦方式採書面評審，獲系所推薦之教師提供以下資料：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  
(含近2學年度教學狀況調查結果，大學部、研究所分列)
  - 二、 必要之佐證資料(近2年內)，包括：
    - (一) 教學理念與實踐
    - (二) 教材教法、教學著作或教學網站等教學設計
    - (三) 學生之啟發與輔導
    - (四) 其他相關事蹟
- 若未繳交必要佐證資料之教師，視同放棄推薦資格。另，為鼓勵教師教學之努力，對於進入院級審查但未獲推薦至校級之專任教師，本院頒予「教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以茲鼓勵。
- 第六條 每位院教評委員依據第5條規定名額以及績優事蹟，就系所推薦之教師中評出名次，每一名次僅能有一名候選人。名次總和排序後，依名次順序獲推選為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如通過獲選最低門檻有超額同分情況，就同分者重新評分。得連續得獎，惟以三屆為限。
- 第七條 獲獎教師需參與本院教學提升之行動計畫、座談、與研討，並與同儕分享教學心得。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